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

二〇二〇年十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市局拟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发展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认真实施。

（三）贯彻执行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省医保目录及时做好调整维护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在省医保目录范围内根据市局调整完善的全市门诊慢性病及门诊大病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六）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局制定和完善的政策做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包含上年结转结余）9647.91 万元。本部门是 2019 年初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469.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9.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42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71 万元，占 2%；项目支出 9198.01 万元，占 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9606.17 万元，本年支出 9427.71 万元，本部门成立于 2019 年初，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60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 %，比年初预算增加 3726.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本年支出 942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64.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27.7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259.06 万元 , 占 2.75% ;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9024.64 万元 , 占 95.72% ;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7.02 万元 , 占 0.07%。其他支出 137 万元 , 占 14.53%。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70 万元 , 其中 : 人员经费 220.22 万元 ,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16 万元、津贴补贴 2.21 万元、绩效工资 45.8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6 万元、退休费 1.24 万元、公用经费 9.49 万元 , 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 万元、电费 1.82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共计 2.16 万元 , 2019 年预算数 2.16 万元 , 完成预算的 100 % , 因本部门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 , 所以没有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 , 比上年增加 100% ,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 (境) 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二）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6 次、50 人次。支出比上年增加 100%，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16 万元，支出与 0.16 万元与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4 个，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9742.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4.41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项目及慢性病鉴定专项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医疗补助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60万元，执行数为47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充分发挥医疗保障职能，保障医保基金良性运行。2、不断科学提高医疗保障待遇，为参保对象做好服务。3、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建设，完成全年任务指标，基本实现医保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档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项目档案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归集整理，存在未保存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重视程度。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县级配套	实施(主管)单位	医保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60	到位数：	4707.6	执行数：	4707.6	93%
	其中：财政资金	5060	其中：财政资金	4707.6	其中：财政资金	470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建设，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巩固扩大城乡医保覆盖面及受益面，确保参保率达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建设，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巩固扩大城乡医保覆盖面及受益面，确保参保率达到 95%				100%

	到 95%以上，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142 个贫困村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以上，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142 个贫困村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参保率（%）	>=95%	>=95%	10
			扩面人数（人）	>=90%	>=9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0%	>=90%	9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上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520 元/人	520 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面（%）比率	>=90%	>=90%	15
			享受城乡居民保险基金补助覆盖面（%）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90%	10
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 慢性病鉴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慢性病鉴定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评审、鉴定等日常管理，使慢病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解决长期有病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进展缓慢，不能够多方面的做好宣传及下乡督导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在资金未到位时尽量把工作做好做到位。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慢性病鉴定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医保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	到位数：	10	执行数：	5	5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完善我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的管理，解决长期情性病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进一步完善我县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的管理，解决长期情性病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慢性病鉴定人数		≥4000	≥4000	10
		质量指标	慢性病管理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		≤10 万元	≤10 万元	1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0%	2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50%	8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45万元,因本部门属于2019年新成立单位,所以没有上年同期数进行比较,比上年增加100%。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相关报表(共 9 张)

